

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本着实事求是原则，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过审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张亚昌先生的履历资料，我们认为本次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应的专业知识、职业经历。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公司本次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提名张亚昌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聘任公司总会计师的议案》

经审阅孙岩先生的个人履历资料，我们认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要求，具备履行相

关职责的专业知识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公司本次总会计师的提名、聘任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孙岩先生担任公司总会计师。

三、《关于聘任公司总法律顾问的议案》

经审阅孙岩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其具备任职总法律顾问的资质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公司本次总法律顾问的提名、聘任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孙岩先生担任公司总法律顾问。

独立董事：王广昌、刘洪川、刘景伟

2023年12月12日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王广昌： 王广昌

刘洪川： 刘洪川

刘景伟： 刘景伟

2023 年 12 月 12 日